# 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延燒

本市社會住宅承租戶延後繳納租金暨汽、機車清潔使用費計畫 一、說明:

受到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,國內各項產業不論是企業或自營工作者皆受衝擊,生活開支捉襟見肘,爰針對本市興建之社會住宅承租戶,如因疫情至生活困頓者,於租金月份(期)截止繳納日前自行填具申請書及檢送申請書件(附件),向住宅發展工程處申請租金延後繳納,可申請最長4個月的租金暨汽、機車清潔使用費延後繳納(不含水、電、瓦斯或其他等費用),並於原契約終止前繳還即可,申請租金延後繳納月份(期)未繳納期間不產生違約金。

二、申請時間:即日起至110年11月10日前。

#### 三、申請延後繳納規定:

- 1、可申請月份(期):110年6至12月份租金。
- 2、申請月份數(期數):最長可申請4個月,去(109)年度已申請延後繳納者,其申請延後繳納月份(期)倘尚未繳納完畢,尚未繳納完畢之月份(期)與本計畫申請延後繳納月份(期)之總計不得超過4個月。
- 3、申請次數:以1次為限。
- 4、申請月份數(期數)之違約金不予計收。
- 5、還款期限:依承租戶所簽訂本市各社會住宅租賃契約相關規定, 於契約終止前全數繳還申請延後繳納月份數(期數)之各項費用。

# 四、申請程序:

1、承租人於租金月份(期)截止繳納日前填寫「新冠肺炎(COVID-19) 疫情延燒延後繳納租金暨汽、機車清潔使用費申請書」(附件), 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,郵寄或親送至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住宅服務科(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)。

2、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於審核後,通知申請人核定之延後繳納月份數(期數)。

### 五、其他:

1、申請延後繳納月份(期)期滿之次月,如仍未繳納租金暨汽、機車 清潔使用費時,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得依契約第4、11條 規定計收違約金及辦理提前終止契約。

#### 案例:

A 承租人於110年6月1日提出申請,申請110年6-9月份租金暨汽、機車清潔使用費延後繳納,因此110年10月份起租金暨汽、機車清潔使用費應依原契約繳款日規定繳納,如110年10月份起未如期繳納,將依契約規定辦理提前終止契約。

2、延後繳納之租金暨汽、機車清潔使用費繳還時,以月份(期)為單位計收,單月份(期)不再分期。